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0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瑜晓玲实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9K3NK18）、张素玲、高晓芳：

经查明，广州瑜晓玲实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8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兰考县公安局固阳派出所《证明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瑜晓玲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瑜晓玲实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8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

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5月21日

